

城乡

CHENGXIANGXINYONGSHEKUAIJI

XINYONG

SHEKUAIJI

⊕ SHE

WANGWENCHAO BIAN ZHU

CHENGXI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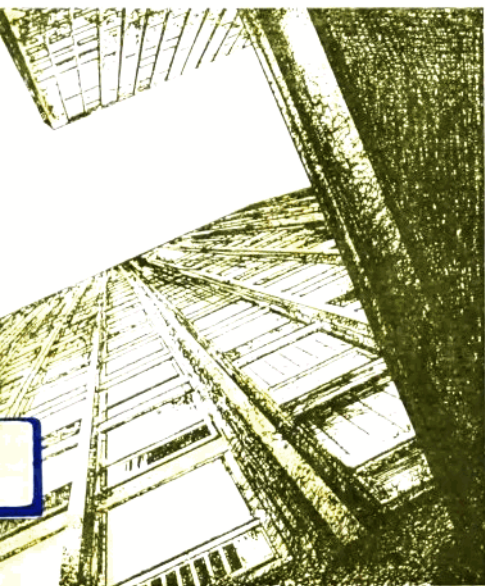
王文超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城乡信用社会 会计

KUAIJI

DONGBEICAIJINGDAXUECHUBANSHE



92
8830.61
2
2

城乡信用社会计

王文超 编著

Y214.1/16



3 0084 4466 7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B

816894

城乡信用社会计

王文超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大连黑石礁）

大连印刷工业总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 3/4 字数：308 000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隋 义

责任校对：禾 川

印数：1—7 000

ISBN 7-81005-524-0/F·392 定价：6.40 元

出版社登记证：（辽）第10号

前 言

《城乡信用社会会计》是为了满足城乡信用社干部和职工业务培训的需要而编写的，也可作为金融和农村金融专业本科生、大中专学生的教学用书。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作者力求贯彻规范性、知识性、实用性、系统性和通俗性的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但由于作者水平有限，致使本书定稿之后，尚有若干不满意之处。

在本书编写和定稿过程中，大连宏达城市信用社的贺义徽、王力文、黄卫东等同志曾提出了很好的意见；该社吕秋香同志协助作者进行了某些技术上的处理，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王文超

199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信用社会的对象	1
第二节 信用社会的职能作用	4
第三节 信用社会的任务	6
第四节 信用社会制度与组织领导	7
第二章 城乡信用社会的基本核算方法	18
第一节 信用社会科目	18
第二节 记帐方法	37
第三节 信用社会凭证	44
第四节 信用社会帐簿与帐务组织	56
第五节 信用社会报表	68
第六节 信用分社与信用网点会计	71
第三章 城乡信用社存款业务的核算	81
第一节 存款帐户的开立和使用	81
第二节 活期存款业务的核算	91
第三节 定期存款业务的核算	95
第四节 支票与印鉴的挂失	99
第五节 存款利息的计算	101
第四章 城乡信用社储蓄业务的核算	108
第一节 信用社储蓄业务核算概述	108
第二节 活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112

第三节	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119
第四节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的核算	129
第五节	储蓄存款利息的计算	130
第六节	储蓄托收、挂失处理手续	147
第七节	储蓄所(柜)结帐工作与信用社的事后监督	151
第五章	城乡信用社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157
第一节	信用社现金出纳工作的基本任务、基本制度和基本要求	158
第二节	信用社现金收付业务的核算	161
第三节	信用社其它现金出纳业务的管理与核算	168
第四节	信用社库房管理与库款调运的核算	172
第六章	城乡信用社贷款与贴现业务的核算	177
第一节	信用社贷款与贴现业务核算的基本要求	177
第二节	信用社贷款的种类	179
第三节	信用社一般贷款业务的核算	181
第四节	抵押贷款与贴现业务的核算	190
第五节	信用社贷款利息的计算与核算	197
第七章	城乡信用社转帐结算业务的核算	202
第一节	信用社转帐结算业务概述	202
第二节	信用社异地结算业务的核算	210
第三节	信用社同城结算业务的核算	254
第四节	农村信用社定额支票和农村付款委托书结算的核算	273
第八章	城乡信用社往来业务的核算	280
第一节	往来业务的种类与信用社往来业务核算的基本要求	280
第二节	信用社与人民银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285
第三节	行社往来的核算	289
第四节	农业银行县辖往来及其核算	296

第五节	联社往来的核算	302
第六节	社内往来的核算	308
第七节	其它往来业务及拆借资金的核算	313
第九章	城乡信用社其它业务的核算	319
第一节	代理业务的核算	319
第二节	信托业务的核算	325
第三节	租赁与投资业务的核算	328
第十章	城乡信用社表外科目的核算	335
第一节	信用社表外科目核算的意义	335
第二节	信用社表外科目的设置及其核算内容	337
第三节	信用社表外科目的核算方法	339
第十一章	城乡信用社基金及其它资产负债的核算	340
第一节	信用社股金、公积金与固定(财产)基金的核算	346
第二节	信用社各项专用基金的核算	348
第三节	信用社其它资产负债业务的核算	353
第十二章	城乡信用社财务收支与损益的核算	358
第一节	信用社各项财务收入的核算	358
第二节	信用社各项财务支出的核算	362
第三节	信用社损益的核算	370
第十三章	城乡信用社成本核算	373
第一节	信用社成本核算的意义	373
第二节	信用社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开支范围	375
第三节	信用社成本核算方法	378
第四节	信用社保本点的计算	380
第十四章	城乡信用社的年度决算	384
第一节	信用社年度决算的意义与要求	384
第二节	信用社年度决算前的准备工作	386
第三节	信用社年度决算日工作	390
第四节	信用社年度决算后工作	396

第一章 总 论

所谓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量度，对企事业和行政等单位的经济活动过程进行连续地、系统地、全面地、综合地反映和监督的一种方法，是经济管理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会计作为一门经济管理科学是伴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经济越发展，会计工作就越重要。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会计作为一门经济管理科学所研究的内容也在不断丰富和发展，并逐渐形成了会计学科体系。城乡信用社会计，就是会计学科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将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应用于城乡信用社业务核算的一门专业会计。城乡信用社会计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为基础，运用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研究会计在城乡信用社这一特定部门的对象、职能作用和核算方法，阐述城乡信用社各项业务资金往来、成本损益的核算和组织方式，探讨城乡信用社会计核算方面的新课题，全面、系统地反映和监督城乡信用社的经营情况和有关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以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不断提高社会和信用社自身的经济效益。

第一节 信用社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是指会计所要核算和反映监督的具体内容。城乡

信用会计的对象，是由城乡信用社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及其业务经营活动的特点所决定的。

在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城乡信用社面向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个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广大城乡居民，以信用方式筹集资金，并把其筹集的资金以发放贷款等方式运用于城乡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各个部门，同时，又为其开户单位办理转帐结算和现金收付业务。因此，城乡信用社的业务活动，属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分配和交换环节。城乡信用社在分配资金和为开户单位办理转帐结算、现金收付业务过程中，形成其特定的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和各项附属业务。其具体内容是：

一、资金来源业务

城乡信用社组织资金来源的业务活动主要有自有资本金及视同自有资金、各项存款、储蓄存款、各项借款和各项收入等。

1. 自有资本金及视同自有资金。包括城乡信用社吸收的股金、历年积累、各项专用基金以及其它可长期使用的视同自有资金。

2. 各项存款。包括城乡信用社组织吸收的城乡集体企事业单位、城乡个体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定、活期存款。

3. 储蓄存款。包括城乡信用社吸收的城乡居民的活期、定期、定活两便及保值储蓄存款。

4. 各项借款。包括从专业银行、金融市场、及信用社同业之间拆入的资金。

5. 各项收入。包括城乡信用社的各种营业性收入和非营业性收入。

6. 其它资金来源。包括各种暂收款项及结算中资金等。

二、资金运用业务

城乡信用社运用其资金的业务活动主要有各项贷款和投资、

法定存款准备金、备付金、固定资产占款、拆出资金及各项支出等。

1. 各项贷款和投资。包括城乡信用社对城乡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及农户发放的各项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金贷款，消费贷款以及信用社的各种投资业务。

2. 法定存款准备金。包括城乡信用社按照中央银行所规定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上缴给中央银行或专业银行的那部分存款。

3. 备付金。包括城乡信用社在中央银行或专业银行的转存款项和业务库存现金。

4. 固定资产占款。包括城乡信用社占用在房地产、车辆、器具等固定资产方面的款项。

5. 拆出资金。包括城乡信用社向专业银行、金融市场以及信用社同业之间拆出的资金。

6. 各项支出。包括城乡信用社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营业性和非营业性支出以及各项费用。

7. 其它资金运用。包括城乡信用社的各种暂付款项等。

三、附属业务

城乡信用社的附属业务是建立在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业务基础之上的转帐结算、现金出纳、信托、代理、咨询等业务活动。

城乡信用社的上述业务活动，都是通过资金收付行为来实现的，并具体表现为各种存款的增加或减少，各种贷款的发放与收回，各种款项的汇出或收解，以及办理各种存、贷款业务而发生的财务收支，这就是城乡信用社的资金运动过程。而一定时点上的各项资金来源和各项资金运用的结余额及由各项收入与各项支出所决定的结益额，则是信用社资金运动的结果。城乡信用社上述资金增减变化及其结果，都要由信用社会计进行连续、系统、

全面地反映、核算和监督。因此，城乡信用社会会计的对象，就是城乡信用社资金来源、资金运用过程及其结果。

第二节 信用社会会计的职能作用

城乡信用社会会计作为信用社经营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发挥着十分重要的职能作用。

一、正确组织各项业务核算，保证信用社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城乡信用社在经营过程中，其各项业务活动，如信用社股金、各项专用基金的形成、各种存款的组织、各项借款及营业收入等资金来源业务；各种贷款的发放、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转存银行备付金以及拆出资金等资金运用业务；各种转帐结算及现金出纳等附属业务；以及信用社在办理各种业务过程中的财务收支活动等，都要通过信用社会会计进行连续、全面、系统地核算。城乡信用社只有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信用社会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组织各项业务核算，才能保证信用社经营活动顺利、正常进行。

二、及时反映信用社及社会经济活动情况

城乡信用社会会计在对各项业务活动进行核算的基础上，又发挥着反映信用社及社会经济活动情况的职能作用。一方面，信用社在办理各项业务的核算过程中，通过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等全面系统地反映信用社自身的经济活动情况；另一方面，通过信用社会会计，又可反映社会经济活动情况。城乡信用社是办理有关货币信用业务的金融机构，而货币信用活动又是经济活动的综合反映，这就使城乡信用社会会计在其核算过程中，通过办理各种资金收付、转帐结算以及现金出纳业务过程中能够反映有关社会经济活动的情况。应该指出，由于城乡信用社的经营对象仅限于城

乡集体和个体经济，这就决定了信用社会计所具有的“反映经济活动情况”这一职能作用不具有“综合”性的特点，其作用范围仅限于与信用社有业务往来关系的城乡集体、个体经济的经济活动情况。

三、监督资金的合理收付

城乡信用社会计监督资金合理收付的职能作用，主要是通过货币监督来实现的。从监督的范围看，包括信用社自身资金收付的监督和企事业单位资金收付的监督；从监督的时序看，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所谓事前监督，是指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以及信用社会计制度，履行文明服务，认真办理各项业务，正确处理各种经济关系，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对不符合规定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资金收付行为，应坚决抵制。所谓事中和事后监督，是指根据反映信用社经济活动情况的帐簿、报表等，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分析，在事中或事后发挥监督作用，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促进信用社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城乡信用社作为经营货币信贷业务的集体性质的金融企业，必须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以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通过城乡信用社会计工作，可以正确组织各项业务的核算，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开展会计分析工作，监督信用社资金和财产的合理使用，考核有关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掌握信用社资金营运情况，以利于总结经验，发现漏洞，找出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从而不断提高城乡信用社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此外，通过城乡信用社会计对社会经济活动情况的反映和企业单位资金收付活动的监督，又可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上述城乡信用社会计四个方面的职能作用是密切关联、不可

分割的有机整体。正确组织各项业务的核算，是反映和监督的基础，而反映和监督职能作用的发挥，又是促进信用社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前提条件。

第三节 信用社会计的任务

为充分发挥城乡信用社会计的职能作用，必须明确规定其工作任务。城乡信用社会计的任务，可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正确组织核算

城乡信用社在会计工作中，应按照国家政策、法令和有关规定，正确办理各项业务核算，准确、及时、真实、完整地记载、计算和反映业务和财务活动，为考核有关计划、指标，贯彻城乡有关金融政策，研究城乡集体、个体经济发展情况提供正确的数据。

二、做好服务监督工作

城乡信用社在会计工作中，应通过办理资金收、付业务，一方面，加强优质服务，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柜面服务；另一方面，加强柜面监督，促进单位和个人管好用好资金，促进其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并注意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和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

三、加强财务管理

城乡信用社在会计工作中，应坚持勤俭办社和民主办社的方针，根据经济核算原则，管好内部资金和财务收支，监督信用社财产的合理使用，努力增收节支，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增加信用社自身积累。

第四节 信用社会会计制度与组织领导

一、信用社会会计制度

信用社会会计制度是信用社会会计工作应遵守的基本规则、方法和程序的总称，一般包括会计工作的任务、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会计工作的基本规定、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印章和密押管理、有价单证和重要空白凭证的管理，会计工作交接规则、会计档案管理等内容。

目前，我国各城市信用社尚无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各城市信用社的会计制度或由其主管部门（包括城市信用社联社）制定，或参照有关专业银行的会计制度执行。农村信用社会计制度则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统一制定，并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即制度管理权集中于农业银行总行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两级，凡属全国性的制度、办法，由农业银行总行制定，凡不涉及全国性的制度、办法由分行制定，报农业银行总行备案；各分行对农业银行总行的制度、办法可做必要的补充规定，但不得与总行的规定相抵触。

城乡信用社对上级行或主管部门制定的会计制度必须严肃认真地贯彻执行；上级行社及信用社主管部门应对信用社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经常进行督导检查，以帮助和辅导信用社财务人员熟悉业务知识和有关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防止信用社内外的经济犯罪活动。

由于信用社会计制度中关于会计工作的任务、会计核算方法、重要空白凭证及有价单证管理以及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等内容已在本节前叙及和在本节后还要详细阐述，故本节仅对信用社会计工作的基本规定、信用社会计工作的交接规则、印章密押管

理、会计档案管理、错帐冲正规则等内容简述如下：

1. 信用社会计工作的基本规定。为保证城乡信用社会会计核算质量，要求信用社会计工作实现“六无”、“六相符”。“六无”是指帐务无积压、结算无事故、计息无差错、记帐无串户、存款无透支、贷款无超额。“六相符”是指帐帐、帐款、帐据、帐实、帐表、内外帐务全部相符。为了确保信用社会会计核算实现“六无”、“六相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的信用社必须在会计工作中坚持十六项基本规定，这十六项基本规定是：①双人临柜，钱帐分管；②凭证合法，传递及时；③科目帐户，使用正确；④当时记帐，帐折见面；⑤现金收入，先收款后记帐；⑥现金付出，先记帐后付款；⑦转帐业务先记付后记收；⑧他行（社）票据，收妥记帐；⑨有帐有据，帐据相符；⑩帐表凭证，换人复核；⑪当日结帐，总分核对；⑫内外帐务，定期核对；⑬联（行）社印押，两人分管；⑭重要凭证，领用登记；⑮会计档案，完整无损；⑯人员变动，交接清楚。

对农村边远山区信用社，如业务量较少（平均每日业务不足十五笔的），经县联社批准，可定期（最长五日）结帐，但库存现金必须每日核对。

2. 信用社会计工作的交接规则

城乡信用社会计人员交接，是明确有关责任、衔接会计工作的重要措施。城乡信用社及信用分社、网点裁撤、转移隶属关系以及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离职时，均应办理交接手续。信用社会计人员轮休顶班、短期请假或出差，也应向接替人员交接清楚。城乡信用社会计人员在工作没有办妥移交前不得离职。

城乡信用社会计人员交接，应在监交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监交人员应对会计交接工作负全面责任，如事后发现交接不清，除追究原任人员外，监交人员亦应负连带责任。城乡信用社会计主

管人员的交接，一般应由信用社主任会同上级联社有关人员负责监交；城乡信用社一般会计人员的交接应由信用社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监交。城乡信用社不同会计人员及不同形式的会计工作交接，应有不同的交接内容和交接手续。

(1) 城乡信用社会计主管人员的工作调动或离职，应编造移交清册向新任人选办理全部会计工作的交接手续，移交清册的内容包括：

①交接日总帐各科目余额表和经管的帐簿各帐户余额表及其有关单证并进行帐据、帐帐核对。

②会计档案移交表。

③移交清单，详细列明会计部门保管的图章、密押、规章制度、档案文件、资料及应交的其它物件等。

④交接工作书面说明。对帐务以内的差错、悬案和帐务以外的未了事项，全辖会计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写成书面材料，移交新任会计主管人员继续处理。

移交清册一式二份，交接双方根据移交清册逐项清点，核对相符后会同监交人员共同盖章，一份列入信用社档案存查，一份上报主管单位。

(2) 一般会计人员的交接。其交接内容为：

①编制移交余额表，将其经管的帐簿各帐户余额和贷款借据等逐户移交接任人员凭以核对分户帐余额和借据，进行帐据、帐帐核对无误后，由交出人员在余额左侧盖章证明。

②编制移交清册，将经管的凭证、报表、有关单证、业务公章、密押以及文件资料等点交接任人员。

③对正在办理的未了事项，应写成书面材料向接任人员交待清楚。

以上移交的余额表、清册及书面材料，均填写一份，由交接

双方和监交人员签章后，归本单位档案存查。

（3）短期代理的交接。城乡信用社会计人员，不论一般会计人员还是会计主管人员，如因轮休、请假或出差等短期离职时，必须有称职的人员代理其工作。短期代理的交接应建立会计人员短期代理交接登记簿登记备查。交出和接回有关会计工作时，交接双方除要认真核对有关帐项并盖章证明外，对待办事项、遗留问题应一一交待清楚，以便有关会计工作不间断的进行。

（4）城乡信用社机构裁撤合并的交接。对经人民银行批准撤销的城乡信用社，在其未办理会计交接手续前，应全面核对帐务，处理帐务悬案，清点财产器具，整理会计档案，达到帐帐、帐款、帐据、帐实、帐表、内外帐务全部相符。在此基础上，编制移交清册和移交日记表一式三份，经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盖章后，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上交管辖单位。然后，将全部帐务按科目和帐户编制余额划转清单，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随同有关转帐凭证，报送信用社开户银行，以便开户行凭以划转行社往来有关科目。在帐务划转后，应编制移交日止的当月月计表和业务状况报告表各三份，交接双方各一份，另一份上报管辖单位。

接收社根据移交清册和余额划转清单，认真核对无误后，通过会计分录并入本社有关科目内。

对原有机机构不撤销而仅转移其隶属关系的城乡信用社及信用分社或网点，不必办理帐务交接手续，其交接事项由交接双方上一级的管辖单位办理，原管辖单位应将移出社的各科目上年末余额，编制转移余额明细表一式二份，一份留存，一份送新管辖单位。

3. 信用社印章和密押管理。城乡信用社的各种业务印章，是其受理业务的证明，是对外承担经济责任的重要依据，必须按